



R E P O R T

报 告 书

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GUOS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GUO SUI
C P A

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GUOS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9楼
电话：0574-8797 3437
传真：0574-8797 3452
邮编：315040

国穗会业[2021]第 024 号

审 计 报 告

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宁波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穗
骑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已审会计报表须随文字报告同时提供
宁波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806.33	212,835.0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9,960,000.00	9,79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30,000.00	28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024,806.33	10,003,115.0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024,806.33	10,003,115.0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0,024,806.33	10,003,115.05
资产总计	60	10,024,806.33	10,003,115.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024,806.33	10,003,115.05

单位负责人：郭剑兵

财务主管：徐清幽

业务活动表

已审会计报表须随文字报告同时使用
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50,000.00		650,000.00	245,000.00		245,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49,192.47		49,192.47	423,464.82		423,464.82
其他收入	9	21,717.50		21,717.50	1,442.30		1,442.30
收入合计	11	720,909.97		720,909.97	669,907.12		669,907.12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81,182.00		681,182.00	662,040.00		662,040.00
（二）管理费用	21	24,503.40		24,503.40	29,458.40		29,458.40
（三）筹资费用	24	0.12		0.12	100.00		100.00
（四）其他费用	28	1,064.66		1,064.66			
费用合计	35	706,750.18		706,750.18	691,598.40		691,598.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4,159.79		14,159.79	-21,691.28		-21,691.28

单位负责人：郭剑兵

财务主管：徐清幽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2020年度

已审会计报表须随文字报告一并提交
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45,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162.30
现金流入小计	13	276,162.3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91,598.40
现金流出小计	23	691,598.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15,43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43,7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423,464.8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44,193,464.82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43,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43,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93,46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78,028.72

单位负责人：郭剑兵

财务主管：徐清幽

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持有由浙江省民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8225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开办资金：1000 万元；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 399 号善园；法定代表人：郭剑兵；业务范围：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执行的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决、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胜诉但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3）债务人逾期三年的应收款项，并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

对有确凿证据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五）存货核算原则：

1、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六）固定资产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七）收入确认原则：

1、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组织并为组织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	212,835.05	34,806.33
合 计	212,835.05	34,806.33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790,000.00	9,960,000.00
海南互恒智信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
合 计	9,790,000.00	9,960,0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	-	30,000.00	100.00%
合 计	-	-	3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80.00	100.00%	-	-
合 计	280.00	100.00%	-	-

(2) 期末金额较大的有:

债务人名称	期末应收金额	账龄
个人所得税	280.00	一年以内

5、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 (1) 开办资金

投资单位 或个人	年初数		本期增 减金额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宁波市善 园公益基 金会	10,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	100.00%

开办资金经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国穗会验[2018]第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基金会章程规定,投资者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其他净资产

项 目	金 额
年初余额	24,806.33
加：本期净资产变动额	-21,691.28
期末余额	3,115.05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附注 (会计期间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1、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收入	245,000.00	650,000.00
投资收益	423,464.82	49,192.47
其他收入	1,442.30	21,717.50
合 计	669,907.12	720,909.97

本年捐赠收入全为非限定性收入，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

2、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662,040.00	681,182.00

其中：

项目	本年数
助老-聪园乐晚年	250,240.00
助残-福娃护齿	11,800.00
助残-福娃口腔基金	200,000.00
助学-聪园励志助学金	200,000.00

3、管理费用

本年数	上年数
29,458.40	24,503.40

其中：

项目	本年数
社会保障费	13,270.90
公积金	8,832.00
差旅费	4,726.50
审计费	1,500.00
办公费	853.00
残保金	276.00

4、筹资费用

本年数	上年数
100.00	0.12

其中：

项目	本年数
存款证明手续费	100.00

5、净资产变动额-21,691.28 元。

(三)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六)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

单位负责人：郭剑兵

财务主管：徐清幽



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96041667K (1/1)

名称 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9楼906
法定代表人 费孝定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01日至2037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1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